

砚山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是砚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集团公司。公司业务功能及业务板块主要为创建砚山县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灵活用工服务、人事代理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力资源助力乡村振兴计划以及智慧人力资源等。

公司定位为砚山县人力资源全产业化投资、开发、运营的服务集成商。紧贴砚山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社会招聘一批懂项目开发、熟市场运营、精财务管理、专人力资源的运营团队，致力于成为文山州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品牌和标杆企业，成为砚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和“新动能”。

为满足公司各部门用人需求，充实公司各相关岗位的人才队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根据岗位需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招聘岗位条件人员。

二、招聘人数、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序号	招聘部门	招聘岗位	岗位类别	岗位工作简介	招聘人数	性别要求	年龄要求	学历性质要求	学历要求	专业条件	其他招聘条件
1	综合部	部门主管	综合管理岗	从事公司综合工部管理相关工作	1	不限	25-40周岁	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不限	一本及以上本科院校毕业，具有企业人力资源、HRBP 实操工作经验
2	业务部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业理业务主办	专业技术岗	从事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相关工作	1	不限	25-40周岁	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管理学类专业	有3年以上人力资源管理、HRBP、培训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校企合作与培训业务主办	专业技术岗	从事公司校企合作及培训管理等工作	1	不限	25-40周岁	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管理	有3年以上教育教学、培训、职校、事业单位教师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智慧人力资源系统开发与管业理业务主办	专业技术岗	从事公司智慧人力资源系统开发及管理相关工作	1	不限	25-40周岁	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工程、软件工程	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总计					4						

（二）招聘基本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4.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和专业条件；
- 5.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应聘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或聘用

- 1.曾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 3.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5.被有权机关认定存在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纪律的行为受到处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录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薪酬待遇

试用期间每月发放的工资为同等岗位基础工资的 80%；
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按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3日；

2.报名方式：以电子邮件提交报名资料至邮箱2240036195@qq.com，邮件名需注明：应聘职位+姓名+联系电话号码；

3.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所持各类职（执）业资格（包括各种职业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1寸本人照片。报名时按上述要求进行压缩并备注：应聘岗位+姓名+联系电话号码。报名材料不齐全的，一律视为材料不符合，不予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咨询：杨女士：15126881065（此号为业务专用号码）

杨女士：18314596604（此号为业务专用号码）

特别声明：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同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并适时上网关注招聘动态，若因报考人员不及时上网了解招聘动态或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自行负责。

（二）资格预审

报名结束后，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及应聘者提交的证明材料，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资格预

审进入笔试，面试。没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人员仅通过邮件告知。

（三）考试

1.考试方式。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按各个岗位笔试成绩 1：3 比例择优确定进入面试人员。笔试占比 40%、面试占比 60%，综合笔试、面试成绩，以综合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2.考试时间、地点。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根据报名截止后的工作安排情况另行确定，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为准。

3.拟聘用人员的确定。各岗位拟聘人员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成绩并列，无法确定人选的，按照县内生源、州内生源、省内生源、省外生源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按生源仍无法确定拟聘人选的由各用人主管部门派出的招聘组进行现场加试面试（考核）决定。面试（考核）结束后，按招聘计划数 1:1 确定意向人选，进行体检。

（四）体检

经考核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须在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结果作为是否聘用的依据。不按时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愿放弃拟聘用资格。资格复审、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出现岗位空缺

的，可取该岗位其他人员中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

（五）公示和聘用

体检合格的人员将在砚山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办理有关聘用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聘用资格。

附件：报名登记表

砚山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